

温州读选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20 万双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10 日,温州读选鞋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温州读选鞋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温州润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气设备单位)等单位代表和 3 位特邀行业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读选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20 万双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双岙村嵇师新街 9 号温州丽龙小微园 2 幢 601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女鞋生产的企业,该企业租赁温州市朵采皮鞋厂名下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用房,租赁面积 1229.69m²,项目建成后年产 20 万双女鞋。项目有员

工 50 人，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厂区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读选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20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19 日通过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温鹿环建[2018]131 号)。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企业厂房设备由温州市朵彩皮鞋厂转让，见附表 2），2018 年 9 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读选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20 万双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日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喷淋

废水絮凝沉淀后同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采用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进市政污水管纳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二）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胶类有机废气、喷光废气、恶臭和抛光粉尘。

(1)胶类有机废气：项目在车间制鞋流水线上方设置抽风装置，废气经水喷淋塔和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净化后由排气筒引至 26 米高空排放。

(2)喷光废气：项目在喷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水喷淋塔和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净化后由排气筒引至 26 米高空排放。

(3)恶臭：项目车间飘散一定恶臭，远离车间 10 米以上，则基本感知不到臭味。

(4)抛光粉尘：项目使用箱式吸尘调速抛光机对部分皮鞋表面进行抛光打磨，产生的抛光粉尘被抛光机自带的吸尘系统收集，仅少量进入空气中，不作定量分析。

（三）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类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

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室内摆放和设备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抛光收集的粉尘、废胶水包装桶和生活垃圾。项目人造革、衬布裁断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抛光粉尘经抛光设备自带的吸尘系统收集后外卖；项目废胶水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再利用，不列入固废；职工日常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读选鞋业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中，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度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读选鞋业有限公司刷胶烘干工序净化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结果中，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及其均值均达到《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读选鞋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设置2个（北侧、南侧）噪声测点，2个测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现场检测时，1号（北侧）测点主要声源为排风机，2号（南侧）测点主要声源为车间机械运行声。本次监测结果为29日昼间上午2号测点合格，31日昼间上午1号测点不合格，其余测点受周边企业影响均无法评价。

（二）总量控制

企业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VOC，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加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3、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企业在购入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时，需有相应的原辅材料检测报告，确保属于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且应存档备案。

5、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

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6、须严格落实《温州市鹿城区制鞋行业整治提升方案》(温鹿政办[2017]76号)的各项要求，按规定使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采用先进设备和技术，提高废气收集、治理效率，实现减量减排、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温州读选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20万双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记载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德 俞建强 郑伟
江中 蔡茂水 王如光

温州读选鞋业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18年12月10日



